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屆第四次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 下午 16:00 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（股）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蕭漢俊董事、張美瑤獨立董事、林志學獨立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 3 席，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、張睿芯執行副總、劉建良副總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郭志傑經理、許峯銘經理、李建興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4. 107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。
5. 107 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報告。

保險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6.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。

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。

(列席謝會計師離開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支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營收與獲利均達成預算營運目標，與去年比較也有所成長，因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，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，為鼓勵員工且留住人才，薪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60~70 日區間作為發放依據。

(三)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(四)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。

(五)提請審議。

(六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

報告事項四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107 年度

- 一、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，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以資遵循。
- 二、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。
- 三、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，直接隸屬董事會。
- 四、107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。